

全國律師聯合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

115 年洗錢防制研討會--「律師在洗錢防制法下之義務、風險與商機」

防制洗錢已成為全球金融監理與專業服務領域的核心議題，律師在交易架構設計、資金往來安排及法律服務提供過程中，亦逐漸被納入洗錢防制體系的重要一環。我國相關法制與實務見解近年來持續演進，對律師在受任案件時所應負之客戶審查、風險辨識與可疑交易申報義務，提出更為嚴格且具體之要求。

然而，規範架構雖日益嚴密，相關構成要件之認定標準卻未臻明確，形成高度不確定性。尤其在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「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」之適用上，對於「明知」或「可得而知」之主觀要件判斷基準、風險容忍範圍及律師專業判斷空間，尚缺乏穩定且一致之解釋標準。是律師在收受委任報酬、代為處理金流安排、參與交易架構設計等日常執業行為中，即可能因主觀要件標準的不明確，而被評價為涉犯洗錢罪，合法執業行為與涉犯洗錢罪之界線因而趨於模糊，使律師在履行專業職責時面臨高度刑事暴露風險。

此種規範之不確定性，不僅提高律師個人之刑事風險，更對整體執業環境產生寒蟬效應。律師在案件受任與法律服務提供過程中，可能因擔憂觸法而過度保守，甚至影響當事人獲得實質有效法律協助之權利，形成「人人自危」之困境。當國家洗錢防制政策之強化，與專業服務本質所需之信賴發生衝突時，如何劃定合理且可預見之責任邊界，已成為迫切課題。

基此，本研討會以「律師在洗錢防制法下之義務、風險與商機」為主題，聚焦於法規適用標準之釐清與實務風險之辨識，透過制度分析與案例討論，探討如何在維護國家洗錢防制目標之同時，確保律師合法執業之安全界線與專業自主空間，避免因規範模糊而使執業活動承擔過多的刑事責任風險。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

日期：115 年 3 月 27 日，13:30 報到，13:50 正式開始

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；線上同步

研討會對象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

開放報名時間：115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

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止(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YxSG2TepFhSf1LWi7>)

議程

13:30 – 13:50

報到 & 茶敘

13:50 – 14:00

開幕致詞

- 全律會理事長

【專題演講與實務分享】

14:00 – 14:40

專題演講一：全球洗錢防制趨勢與台灣接軌動向

- 主講人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代表 羅韋淵 執行秘書
- 內容：
 - FATF 最新評鑑動向
 - 國際法規發展（歐盟、APG）
 - 律師執行可疑交易通報 (STR) 實務
 - 台灣律師界可能面臨的挑戰

14:40 – 15:20

專題演講二：新興科技對洗錢防制的挑戰

- 主講人：全律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顧問（江榮倫 勤業眾信執行副總經理）
 - 內容：
 - 虛擬貨幣、DeFi 的洗錢風險
 - AI 在 AML 領域的雙面應用
- 對律師盡職調查與合規的影響

15:20 – 15:30 中場休息

15:30 – 16:10

專題演講三：律師執業實務中的洗錢防制風險與商機

- 主講人：台灣大學法律系 許恒達 教授
- 內容：
 - 辯護人收受律師費用與洗錢罪刑責疑義
 - 國際及台灣案例分享

【綜合座談】

16:10 – 16:50

綜合座談：從律師涉及洗錢防制法案例看律師執行業務應如何避免風險—兼論律師如何協助客戶落實反洗錢法遵

- 主持人：全律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瑞彬律師
- 與談人：
 - 全律會理事長 李玲玲 律師
 - 台灣大學法律系 許恒達 教授
 - 林宗志 律師 義展法律事務所所長
 - 洗防辦代表 羅韋淵 執行秘書

16:50 – 17:00

總結與閉幕致詞